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8.09.23 基字收文第 167 號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08026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簡介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108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4樓簡報室(基隆市義一路1號)

主持人：蘇處長昱彰

聯絡人及電話：陳照哲辦事員 02-24201122#2406

出席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從業人員工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

列席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沈副處長志欽、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 一、敬邀本市地政士公會及地政從業人員工會理事長、理監事等出席，並請轉知所屬地政士踴躍參加，以利地政業務之推展。
- 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與會，以利地政業務之推展，如不克參加，請先行以書面提供意見，俾利辦理彙整作業。
- 三、檢送「基隆市政府108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簡介」及其報名表，貴會報名表請於108年10月04日中午前以Mail寄送至「karl1995@mail.klccg.gov.tw」。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座談會不另供應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基隆市政府



108年度地 政士座談會

會議簡介

108年10月09日

下午14時至17時



基隆市政府 4樓簡報室

基隆市政府 108 年地政士座談會議程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3:50-14:00	報 到	
14:00-14:10	主 席 致 詞	
14:10-17:10	地 政 士 志 工 頒 獎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政 令 宣 導	
	1 0 7 年 提 案 執 行	
	1 0 8 年 提 案 討 論	
	臨 時 動 議	
17:10	散 會	

108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提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員)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提案大綱	內政部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自 107 年 12 月 1 日增加「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方式，歡迎多加利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員)	地政處地籍科
提案大綱	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因另於新住所之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是否需重新檢附印鑑證明或依本規則第 40 條規定親自到場，由登記機關核符簽證。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人員)	地政處地籍科
提案大綱	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 (即受益人) 與第三人訂約出售未經塗銷信託之土地，倘當事人擬向地政機關申請以連件方式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其檢附之塗銷信託同意書之塗銷日期有無限制。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人員)	地政處地價科
提案大綱	有關近期受理不動產消費糾紛案件，查有買賣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書時，仲介業者未聘請合法地政士人員，並且代為簽約之情事。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人員)	地政處地價科
提案大綱	近期辦理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偶有出現其使用之契約書未符合「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敬請提醒所屬會員應提供符合範本規定之契約書，供買賣雙方簽訂契約，以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